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4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

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现代农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建设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主要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技术装备提升。用于园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引进和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应用；

（二）从业人员培训。用于园区从业人员实用技术、经营管理、政策法规、市场营销等方面培训；

（三）市场体系建设。用于农产品市场开发和市场信息平台建设；

（四）质量安全监管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等；

（五）绿色品牌建设。用于无公害基地认定和农产品绿色、有机品牌认证；

（六）项目衔接落实。用于市、县区园区规划编制、评审、招商引资，中省项目编报、评审、衔接等；

（七）贷款担保。建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贷款担保基金，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园区业主市场融资；

（八）考核奖励。用于市、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包抓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奖励。

第三条 省、市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按照政府扶持为引导，企业、农户投入为主体，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实施。

第四条 园区建设项目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申报。各园区建设业主编制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经县区农业局（园区办）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农业局（园区办），由市农业局（园

区办)会同财政、林业、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筛选,报经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,由市农业局(园区办)会同市财政局批复建设方案,并下达建设项目投资计划。

第五条 园区专项扶持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。其中,建设方案批复后首次拨付70%,剩余30%扶持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下达。

第六条 园区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,严格执行中、省、市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建设规划和批复的建设方案实施,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建设任务。园区建成后,由县区农业局(园区办)会同相关部门对园区建设进行验收后,申报市农业局(园区办)组织抽验。

第八条 市农业局(园区办)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抽验小组,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,对园区建设作出全面评价,形成验收意见。

第九条 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园区建设资金。违反规定的,予以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;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,追回扶持资金。情节严重者,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 农业 园区 通知

抄送:市委各工作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纪委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2月5日印发

共印60份